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615,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27,615,54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9,707,975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3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3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41,142,542.00	56.39	192,914,033.00	0.00	434,056,575.00	56.39
高管锁定股	1,541,875.00	0.36	1,233,500.00	0.00	2,775,375.00	0.36
首发后限售股	52,938,042.00	12.38	42,350,433.00	0.00	95,288,475.00	1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0,000.00	0.79	2,688,000.00	0.00	6,048,000.00	0.79
首发前限售股	183,302,625.00	42.87	146,642,100.00	0.00	329,944,725.00	42.87
二、无条件流通股	186,473,000.00	43.61	149,178,400.00	0.00	335,651,400.00	43.61
三、总股本	427,615,542.00	100.00	342,092,433.00	0.00	769,707,975.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769,707,97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661 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3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赵启祥、李启亮

咨询电话：0752-3761918

传真电话：0752-3761928

咨询邮箱：zqb@shpcb.com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